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产品碳足迹盘查报告（简本）

2017年10月，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6年全年的产品碳足迹进行盘查。盘查工作准则为：PAS2050：2011《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ISO 14067-1：2013《产品碳足迹-量化和计算要求及指南》；ISO14064-1：2006《温室气体-第一部分：在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的量化和报告指南性规范》。

盘查温室气体类别和范围：

根据UNFCCC框架下京都议定书、ISO 14067-1标准的有关要求，结合对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园区的实际情况，查询相关能耗和温室其他排放清单，本次盘查涉及的温室气体只考虑二氧化碳（CO₂）一种。根据ISO14064-1：2006《温室气体-第一部分：在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和移除的量化和报告指南性规范》，本次盘查的温室气体范围包括scope 1:直接排放，即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园区工厂设备直接消耗燃料如柴油、汽油、乙炔等带来的排放和scope 2:间接排放，即输入或输出工厂的电力或蒸汽等带来的排放。

盘查结论：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综合产品碳足迹为：报废汽车事业部产品的碳足迹为0.042 kgCO₂当量/kg拆解产品；电子废弃物事业部产品的碳足迹为0.072 kgCO₂当量/kg拆解产品；塑料产品循环事业部产品的碳足迹为0.20 kgCO₂当量/kg

产品。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产品的碳足迹主要来自温室其他的间接排放，既是企业园区电力消耗；其次是原料运输带来的温室气体直接排放。

如降低产品碳足迹排放水平，格林美武汉循环产业园应更多关注原料更加低碳的运输方式和挖掘用电设备的能耗水平，减少外购电力的使用。